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consists of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both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1)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合變更；**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授權代表；及**
- (4)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合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 (1) 徐國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2) 黃漢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3) 余達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
- (4) 陳振和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合變更**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國興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徐先生，64歲，於1998年加入深圳一家有名的時裝公司，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至2005年該公司遷到江西省贛州市，彼服務至2016年離職。2016年至2019年出任一家香港時裝公司之總經理。徐先生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於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續約，每期連任由屆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為期一年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徐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金5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技能、知識與經驗及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徐先生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透過個人權益於本公司68,190,0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6%）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而董事會認為須促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對徐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漢傑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53歲，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本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被取消上市地位。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根據黃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20,000港元，該袍金乃按照彼之職責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黃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 委任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余達志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曾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合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陳振和先生（「陳先生」）因需要投入其他個人事務，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李靜智先生及徐國興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何衍業先生及黃漢傑先生。